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2018 年第三次修订）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章程》（2018 年第三次修订）修订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 号}、《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中共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青组总字【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2018 年第三次修订）修订条款对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章程中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零七条的(六)、(七)、(八)、(九)、(十)、(十二)等重大事项，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新增：第八章 党的组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遵守《党章》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p> <p>(一)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p> <p>(二) 党委职责权限。</p> <p>1、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2、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3、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研究重大人事任免；</p> <p>4、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p>

		<p>5、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6、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三）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p>
--	--	--

三、《公司章程》（2018 年第三次修订）因新增内容导致相应章节、条款项序号自动顺延，在此不再列示。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2018 年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2018 年第三次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